**2024年巴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检验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需要，巴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需采购一批检验检测耗材。

**（二）项目预算**

总预算：¥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三万元整）。

**（三）项目要求**

**（一）耗材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规格** | **数量** |
| 1 | 超声波斜探头 | 5P 13X13 K1.5 | 5 |
| 2 | 双晶直探头 | 5P φ14 | 4 |
| 3 | 超声波干型耦合剂 (工业浆糊) | 400g/包 | 50 |
| 4 | 超声波耦合剂 | 水基型 | 30 |
| 5 | 卷尺 | 5M | 10 |
| 6 | 钢直尺 | 30CM | 10 |
| 7 | 一字螺丝刀 | ∮3mm×100mm | 10 |
| 8 | 活动扳手 | 6寸 | 10 |
| 9 | 钳形电流表 | UT210E | 4 |
| 10 | 放大镜 | ≥20倍 | 4 |
| 11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UT501a | 3 |
| 12 | 移动硬盘 | 2TB，便携式存储 | 4 |
| 13 | 多功能便携八爪鱼三脚架 | ulanziMT-11 | 5 |
| 14 | 运动相机 | 萤石S3 | 6 |
| 15 | 爱华声级计 | AWA5636 | 2 |
| 16 | 机油 | 5W-20 SN/1L装 | 5 |
| 17 | 酚酞指示液 | 10g/L 指示剂 100ml | 8 |
| 18 | 酚酞指示剂 | 25g | 2 |
| 19 | 无水乙醇 | 玻璃瓶500ml/99。7% | 2 |
| 20 | 十八水合硫酸铝 | 分析纯500g | 2 |
| 21 | 硫酸高铁铵 十二水 | 分析纯500g | 2 |
| 22 | 硫氰酸铵标液 | 0.1000mol/L 500ml | 2 |
| 23 | 变色硅胶 | 分析纯 500g | 2 |
| 24 | 氯化钠 | 分析纯 500g | 1 |
| 25 | 氯化钾 | 分析纯 500g | 1 |
| 26 | 亚甲基蓝 | AR25g | 2 |
| 27 | 甲基红 | AR25g | 2 |
| 28 | pH缓冲溶液 | PH6.86 250ml | 4 |
| 29 | pH缓冲溶液 | PH9.18 250ml | 4 |
| 30 | pH缓冲溶液 | PH4.00 250ml | 4 |
| 31 | 无水碳酸钠 | AR分析纯/500g | 1 |
| 32 | 溴甲酚绿-甲基红指示剂 | 100ml | 4 |
| 33 | 白凡士林 | 500g | 1 |
| 34 | 电导率标准溶液 | 1408μs/cm 250ml | 4 |
| 35 | 氨-氯化氨缓冲溶液 | PH10/100ml | 4 |
| 36 | 铬酸钾指示液 | 铬酸钾50g/L 250mL | 4 |
| 37 | EDTA-2Na溶液 | 500ml(0.0200mol/L) | 4 |
| 38 | EDTA-2Na溶液 | 500ml(0.0500mol/L) | 4 |
| 39 | 甲基红-亚甲基蓝混合指示液 | 100mL | 2 |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且在保质期内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生产的相关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要求，是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产品；原装耗材须满足：质量三包、外包装印有产品防伪标志、全新无拆封、无任何信息篡改；需具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其拟派人员是本单位人员，在对接、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等环节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

3、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搬卸、运输等工作，包括装卸车。

4、供应商需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实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和技术咨询。如提供产品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进行退换服务；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货物、人工、运输、售后、装卸、培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即“包干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验收要求**

（1）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的，由供应商负责补充和更换，更换2次后仍不合格，按虚假响应处理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024年巴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检验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实施安排**

（一）采购组织形式

单位自行采购。

（二）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预算：¥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三万元整）。

2、最高限价：¥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三万元整）。

（三）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询价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三）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巴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整体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履约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验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